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00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郭曉蓉

代 理 人 程光儀律師

張義群律師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繆芝芬（即王鴻元之繼承人）

王燕軍（即王鴻元之繼承人）

王玉珏（即王鴻元之繼承人）

王悅湘（即王鴻元之繼承人）

王月霞（即王鴻元之繼承人）

一、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王鴻元之遺產範圍內，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陸拾捌萬壹仟陸佰柒拾參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拾肆萬玖仟肆佰貳拾陸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

01 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2 六、如債務人未於上開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3 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